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RTH ASI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0)

股份溢價註銷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溢價註銷。根據股份溢價註銷，本公司，在符合若干條件下，建議註銷股份溢價賬內之全部進賬額，其產生之進賬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實繳盈餘賬內之額數將用作對銷累計虧損之全部結餘。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通過決議，待股份溢價註銷生效後，宣派特別股息，金額將於其後舉行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容後公佈)決定，並由股東批准。本公司將適時公佈董事會會議日期及特別股息金額之詳情。

載有(其中包括)股份溢價註銷及特別股息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股份溢價註銷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溢價註銷，據此，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之全部進賬額將被註銷，自股份溢價註銷產生之進賬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實繳盈餘賬內之額數將用作對銷累計虧損之全部結餘。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約為2,017,746,000港元。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股份溢價註銷生效日期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根據股份溢價註銷，於股份溢價賬內全數約2,017,746,000港元將被註銷，其產生之進賬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本公司建議部份實繳盈餘(相等於股份溢價註銷生效當日之累計虧損結餘)作對銷全部累計虧損之用。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2009/10 年報，本公司之實繳盈餘約為 8,984,000 港元，而累計虧損約為 242,621,000 港元。

除相關費用外，實行股份溢價註銷將不會影響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運作、管理或財務狀況，又或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份溢價註銷之條件

股份溢價註銷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份溢價註銷之特別決議案；及
- (b) 遵守公司法第 46(2)條之規定，包括(i)於股份溢價註銷生效日期前不多於三十日但不少於十五日內於百慕達指定報刊刊發有關股份溢價註銷之通告；及(ii) 董事會同意於股份溢價註銷生效當日，概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於股份溢價註銷生效當日或其後會無法支付其到期債務。

達成以上條件後，股份溢價註銷將於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東溢價註銷當日生效。

股份溢價註銷之理由

股份溢價註銷將賦予本公司日後有更大靈活性把實繳盈餘分發予股東。董事會認為股份溢價註銷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派付特別股息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告，提及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舉行董事會會議，藉以(其中包括)考慮及(如適合)通過建議派付特別股息。董事會亦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通過決議，待股份溢價註銷生效後，宣派特別股息，金額將於其後舉行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容後公佈)決定，並由股東批准。本公司將適時公佈董事會會議日期及特別股息金額之詳情。

一般資料

載有(其中包括)股份溢價註銷及特別股息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累計虧損」	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董事會」	「董事會」
「公司法」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本公司」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即將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溢價註銷及特別股息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股份溢價註銷」	建議註銷於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額，其產生之進賬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
「特別股息」	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通過決議宣派的特別股息，金額將於其後之董事會會議決定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John Saliling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Göran Sture Malm先生（主席）及John Saliling先生（行政總裁）；三名非執行董事姚祖輝先生、Takeshi Kadota先生及Jason Matthew Brown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景煊先生、譚競正先生、關治平先生及余宏德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 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之網站www.nasholdings.com 內登載。

*僅供識別